

# 贵港市港南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大宗食品原料协议供货供应商采购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政府职工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4-G3-30036-KLZB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 货 商：广西粤桂尚品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港市港南区行政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7月3日

# 食堂物资采购配送协议书

采购单位(甲方): 贵港市港南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货商(乙方): 广西粤桂尚品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供货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港南区政府机关食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采购方贵港市港南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向供货商广西粤桂尚品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采购食品原料(详见附件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等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文件, 合同附件一;
- 乙方提供的谈判响应函, 报价明细表和售后服务承诺;
-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第二条 供货时间

自2024年08月01日至2027年07月31日, 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第三条 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 日常订货: 甲方提前12小时以电话或微信方式订货, 乙方应于次日甲方规定时间内(早餐6点30分以前, 中餐8点30分以前, 其它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按订单数量送达。

---

2. 临时订货：甲方提前2 小时以电话或微信方式订货。

#### **第四条 供货数量**

1. 甲方不保证在乙方采购的品种、数量及金额，在协议有限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 **第五条 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及劳保用品国家标准，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供货方所供应的家禽、家畜、肉类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相应物品的监督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蔬果必须水分充足、外形饱满；所有生鲜物料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虫蛀等现象；劳保用品及烹调辅助用品、食堂日常用品等其他物品符合国家标准。

3. 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甲方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 (1) 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 (2) 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 (3) 超过保质期限；
- (4) 内包装损坏；

- 
- (5)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
  - (6) 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 (7) 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
  - (8) 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退换货品。

5. 由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主要商品供货基准价。如遇市场价格波动，乙方应至少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结算时仍执行基准价；如遇市场价格下浮，而乙方未能及时调整价格的，甲方有权中止采购合同。

6. 由乙方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一个月所供商品品种、数量、均价。由甲方进行监督，如乙方所供商品价格偏离较大(指上浮)，甲方将提出质疑并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

7. 如遇乙方对某些产品降价促销，当产品按中标折扣率计算后的价格高于产品的促销价时，乙方应按促销价供货。

## **第六条 供货价格**

- 1. 具体以供货当天双方确认的货物验收单的单价为准。
- 2. 乙方向甲方供货的价格，基准价格不能高于贵港市相同品种的市场零售价格。以贵港市华隆超市凤凰总店市场零售价格为基准，乙方承诺按乙方零售价格的 98% 与甲方结算。若甲方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乙方价格与协议优惠幅度不符，合同期间累计超过 3 次出现此类价

---

格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如受市场因素影响，乙方需要调增价格的，须提前12小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调整采购计划。

## **第七条 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月底前结算。以双方实物验收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出具结算清单同等金额合法发票，具体付款时间以乙方提交结算清单、货物验收手续、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款，收款账户以发票为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接到甲方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2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变换；从物料采购清单进入对应的微信群或者电话通知乙方起算。如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按照该物品数、金额的2倍赔偿给甲方，从乙方当月或者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

---

2. 乙方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影响甲方正常用餐的，按照该批货款总价赔偿当天的损失，从乙方当月或者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

3.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五条质量标准供货，甲方有权退货。如果由于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甲方当月货款金额一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如渠道来源虚假或者提供虚假的合格证明的，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甲方当月货款金额一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以上问题年累计出现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 **第十条 纠纷解决方式**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协议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贵港市港南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奚锐才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3日

乙方(盖章): 广西粤桂尚品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欣博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3日

## 合同附件一：

序号	供货名称	折扣率 (%)	备注
1	畜肉类、禽肉配送：猪后肉、猪中肉、猪脚、猪油、排骨、大肠、猪肝、猪心、猪血、狗肉、羊肉、羊肉片、牛肉、牛肉片、牛杂、牛百叶、鱼丸、鱼卷、鱼付、鸡杂、鸡翅、生鸡爪、鸡腿、乌鸡、土鸡、鸭翅、鸭掌、鹅肉、土鸭等。		
2	熟食类配送：鸡鸭系列：熏鸡、熏鸭、熏兔、熏鸡架、扒鸡、卤鸭、卤鸡头、卤鸡脖、卤鸡肝、卤鸡爪、卤鸡胗、卤鸭爪、卤鸭胗；猪下水系列：卤味猪头肉、卤味猪耳朵、卤味猪口条、卤味猪蹄、卤味猪心、卤味猪肝、卤味猪肺、卤味猪肚、卤味肥肠、清水猪肺、清水猪肚、清水猪肥肠；烧鸭、烤鸡等。		
3	蛋类配送：鸡蛋、皮蛋、咸蛋、鸭蛋等。		
4	调味品配送：鸡精、白醋、生抽、胡椒粉、五香粉、发酵粉、麻油、老干妈、陈醋、八角、桂皮、十三香、火锅料、海带、紫菜、干木耳、榨菜、豆沙、干香菇、竹笋、干辣椒、花椒等。	98%	
5	蔬菜类配送：凉薯、洋葱、鲜玉米、淮山、西芹、酸菜、酸豆角、上海青、白笋、生菜、菠菜、香菇、木耳、金针菇、玉米棒、冬瓜、青瓜、南瓜、节瓜、苦瓜、胡瓜、佛手瓜、尖椒、豆角、大白菜、韭菜、包菜、芹菜、蒜心、蒜苗、四季豆、荷兰豆、青豆、土豆、豆芽、小葱、大葱、大蒜、白萝卜、西兰花、凤蘑菇、平菇、西红柿、莲藕、芋头、莴笋、豆腐、水豆腐、豆皮、日本豆腐、豆芽等。		
6	水果类配送：苹果、雪梨、香蕉、柑果、龙眼、荔枝、芒果、 <small>进口</small> 火龙果、西瓜等。		
服务期限：叁年。（2024年08月01日至2027年07月31日）			